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单位（以下简称学院）的名称是无锡太湖学院。

第二条 学院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学院的地址是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钱荣路 68 号，邮编 214064，网址 <http://www.wxu.edu.cn>

第四条 学院的宗旨：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促进社会主义文化教育事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信守职业道德，提供诚信服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的高质量本科应用型创新人才。

第五条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条 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学院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教育厅。学院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学院的举办者：无锡太湖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学院运行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学院理事和监事；
- (三) 有权查阅学院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举办者的义务：

- (一)保证必要的办学经费和重大的专项经费；
- (二)为学院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帮助学院解决办学和发展建设中的实际困难；
- (三)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保障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 (四)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学院的开办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者：无锡太湖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学院的业务性质和范围：

- (一)学院的业务性质：全日制民办本科普通高等学校；
- (二)学院的业务范围：以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为目标的教育活动。以经济学、管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法学、医学学科为主体；

(三) 学院的办学形式、层次：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学制：4年。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为2—2.5万人，并积极发展非学历教育和国际教育。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院设理事会，其成员为11人。理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

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热心公益事业；
- (三) 热爱教育事业。

第十二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出资人推荐并协商确定；
- (二) 由本届理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先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然后报江苏省民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3 名,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会议 2 次以上。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主持。

有 $\frac{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若理事长不能召集，可以由理事长委托其他理事召开。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 $\frac{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召开。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写明授权范围。

第十七条 理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表决， $\frac{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应当存档保管。

第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 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设监事会，监事 5 名。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选举中产生，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本单位理事及其亲属、行政负责人及财会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中应当至少有 1 名举办者以外的人员。监事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本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列席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学院财务情况；

(三) 监督理事会、行政负责人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

(四) 有权对理事会、行政负责人损害本单位利益的行为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一)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中担任负责人的，且对该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组织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四)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财务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院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学院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学院的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除用于合理的工资薪金、福利支出外，资产及其孳息不得用于分配，增值部分不得分红。

第二十八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单位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本单位应及时答复。

第二十九条 学院执行国家规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院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条 学院在进行年度检查、变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时，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一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每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三十二条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 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六章 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院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党的建设

第三十四条 建立中国共产党无锡太湖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由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

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十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四十一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四十二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党委保卫部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无锡太湖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四条 学院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

第四十五条 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

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学院的民主监督和管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每4年一届，每学年召开1-2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院工会代行其职责。

第四十七条 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由学校管理，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

第四十八条 学院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鼓励学生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八章 教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五十条 学院设立教学督导机构，监督人才培养质量。

第九章 年度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五十一条 学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五十二条 学院按要求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公开义务。

第十章 学院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四条 本单位因被业务主管部门吊销相关许可，或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属于非自行终止办学。非自行终止办学接受审批机关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清算工作的顺序：

- (一) 退还应退的服务性收费；
- (二) 支付本单位职工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 (三) 偿还本单位债务；
- (四) 处理剩余财产；
- (五) 开展清算审计；
- (六) 撰写清算报告。

第五十六条 剩余财产的处理：

- (一) 优先支付清算工作费用；
- (二) 办理税务注销、银行销户等手续，结清税款、利息；

(三) 在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下，将剩余财产捐赠给与学院性质、宗旨相同、相似的社会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七条 学校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如遇民事诉讼的，由清算小组代表学院参与民事诉讼。

第五十八条 学院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11 月 10 日第 三 届第 十二 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六十条 本章程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可予以修订：当有三分之一及以上的理事共同提出提议，且该提议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同意通过。修订章程要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修改后的章程及时报主管部门核准和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无锡太湖学院理事会。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